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宿工业园区2017年市政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宿工业园区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12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马兆枝13851378341
合同价格	1606.04万元
开工日期	2017/5/5 0:00:00
竣工日期	2018/5/25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卞俊锋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3213851611290201

苏州友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苏宿工业园区 2017 年市政
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持本工程招标文件, 你
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前至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
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工程范围: 天柱山路(玄武湖西路-古城路)866.167m,
起讫桩号 TZK0+034.041-TZK0+900.208; 民便河(天柱山路-莫干山大道)
河道驳岸 569.4m, 起讫桩号 NBK0+005-NBK0+574.4。施工内容: 新建道路、
雨水、桥梁和河道驳岸。
2. 中标价: 壹仟陆佰零陆万零肆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16060420.19 元)
3. 中标工期: 30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卞俊锋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苏 232111202977

招标人(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17 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宿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9907176-5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94552451627G

地址：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12号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法定代表人：卞毓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2-62856010

传真：

传真：0512-6285601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1116020219300008705

账号：89040155100001136



3 915305 22517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卞俊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915305 2251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6e11e7fe-0690-4ab5-9bad-dc3e3f8433a9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友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宿工业园区2017年市政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宿工业园区2017年市政工程

2.工程地点：苏宿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宿园备案2016-15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新建道路、雨水、桥梁和河道驳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天柱山路(玄武湖西路-新城路)166.162m，起讫桩号TZK0+034.041-TZK0+900.208；民便河(天柱山路-黄山路)驳岸552.4m，起讫桩号NBK0+005-NBK0+574.4。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05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0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零肆佰贰拾元壹角玖分(¥16,060,420.19元)



3 915305 225171

---第1页---

2017-11-17 10:00:33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 915305 225171

注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監管表 2

工程名称	苏镇工业园区 2017 年市政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对工程的原设计(设计)意见:				
建设单位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友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兴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万元)	1606.042	施工决算(万元)	以审计为准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道路工程: 天柱山路 K0+034.041~K0+900.208 道路范围内排水管道、便民河桥梁一座; 桥梁全长 63.8m, 宽 28m, 基础为钻孔灌注桩。 驳岸工程: 民便河驳岸 K0+005~K0+574.4 附属工程: 包含沿线部分景观绿化、道路范围内的标志标线、交安设施及路灯工程。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签名:	2018.5.15	签名:	(公章)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签名:	2018.5.15	签名:	(公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	邀请单位	验收意见: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苏宿工业园区 2017 年市政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友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